

“共债共签”的条款实际上是把借贷的风险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配偶之间做了一个较为公平的分配，**让二者在做决策时都更加具有风险意识，以免事后出现债务纠纷。**

人们拥有的财富逐步增加，去世时拥有的遗产的数量和形式变得越来越多；人员的大幅流动，让继承人不明的情况也不时产生。如果没有完善的遗产管理人制度，继承人之间的争议难以解决，被继承人生前的债权人的权利也难以实现。

朱平晟认为，该制度的建立，有可能改变人们设立遗嘱时的思维方式，同时也可能催生一批相关服务机构的产生。这是和国际相关法制的一种接轨。

实际上，在今年民法典通过之前，已经有相关机构做了“遗产管理人”的尝试。2019年5月，四川的富先生（化名）在被诊断为喉癌4个月后就去世，留下女儿小晗（化名）和她常年患病的母亲，还有生前承包工程、合伙、民间借贷等错综复杂的诉讼纠纷。

富先生去世后，债主纷纷找上门来。粗略算下来，富先生对外债务债权高达千万元以上，涉及的法律关系非常复杂。小晗和母亲觉得没有能力处理，但又想把父亲欠下的债都还上。于是两人自愿放弃继承遗产，并委托四川卓宇律师事务所担任遗产管理人，对富先生的遗产进行处置和分配。

彼时，我国法律中

尚未明确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但在2018年提交审议的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中，已出现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相关表述。

2019年10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四川卓宇律师事务所送达了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能成为被告很高兴。”遗产管理小组负责人万淼焱律师有些激动，她说，这标志着律所以遗产管理人身份取得了独立的诉讼地位，正式进入我国司法实践。

“我们可能是我国法律史上首个以遗产管理人身份处置遗产的，只能通过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对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规定，以及现行法律中对破产管理人的规定来进行协议签订、公告、债权申报、管理和分配遗产等程序。”万淼焱表示，

下图：民法典正式实施后，有关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践细则，也需要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探究制定。



这是个挑战，面临很多困难。实际上，民法典正式实施后，有关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践细则，也需要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探究制定。

继承编中，引起人们关注的还有对遗产的定义。当今时代，网络账号、网络虚拟财产能不能成为被继承的遗产，是人们遇到的现实问题。

原《继承法》中，是用“举例+兜底”的方式定义遗产，而民法典的继承编是用了一个概括的定义：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并说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如此一来，网络账号、网络虚拟财产能否被继承，就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了。朱平晟举例说：有的免费网络账号，例如免费电子邮箱账号，有可能在用户协议中就规定了账号的所有权是归平台企业所有、用户只有使用权，那这样的账号就不能成为遗产。而有的网络账号，例如“连号账号”“短号账号”，可能是“具有财产价值”，但性质

上不能定为财产，因而也不能继承。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中的规定，有很强的价值引导作用，同时是极具本土色彩、针对本国实际问题的。”许莉说，在价值多元化的当下，民法典相应的条文坚持了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倡导、对婚姻家庭稳定的保障，有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和谐发展。■